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蘇文貞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39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60584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之「上網，不迷網」數位學習課程一案，請貴校納入各學
科教師年度研習計畫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4月1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600546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數位課程為幫助教師進一步地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教導其如何判斷
行為的對錯，能在安全、合理、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，善用網路以豐富
生活與學習。

三、本案執行成效已列入106年度教育部推動細部計畫重點評核項目，請敦
促教師務必至「教師 e 學院」(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)上網學習

。NGAN0680 內部資料

四、貴校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課程之教師數達總教師數60%以上，將可依以
下規定敘獎：

(一)敘獎標準

1、完成課程教師達60%以上：嘉獎1次3人。

2、完成課程教師達80%以上：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3人。

3、完成課程教師達95%以上：嘉獎2次3人、嘉獎1次6人（含校長）。

（二）獎勵對象不限教師或行政人員，請各校逕依權責覈實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NGAN0680 內部資料